

委託 代理出席 使用印章 授權書

本投標廠商參加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「總變電站設備」1組標售案開標事宜，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、審、決標過程中所有權利與義務，若使用代用印(簽)章時並行使代用印(簽)章之授權，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：

代理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委任廠商及負責人授權使用之代用印章印模：

廠商代用印章

負責人代用印

委任人

廠商名稱：

印鑑：

投標文件相同之印章

負責人姓名：

印鑑：

投標文件相同之印章

說明：

- 一、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親至開標地點，但未攜帶廠商印鑑及負責人印鑑(即與投標文件中廠商用印相同之印模)，而攜帶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者(即代用印章)，投標廠商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(於使用印章打勾)及身分證件，「代理人姓名」及「身份證字號」乙欄則免填寫。
- 二、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，但攜帶廠商印鑑及負責人印鑑，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(於代理出席及使用印章打勾)及身分證件，但「委任廠商及負責人授權使用之代用印章印模」欄位則免蓋章。
- 三、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，攜帶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而非印鑑章時(即與投標文件中廠商用印不同之印模)，則應完整填寫廠商本授權書(於代理出席及使用印章打勾)及身分證。